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00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裕 榮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洪 宗 喜

選 任 辯 護 人 李 慶 榮 律 師

上 列 被 告 因 違 反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案 件 （ 本 院 106 年 度 重 訴 字 第 44 號 ） ， 聲 請 發 還 扣 押 物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狀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4號審理後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作成第一審有罪之判決。茲就聲請意旨請求發還聲請人所有經扣押之逾期食品、原料中，已經本院前開判決諭知沒收之部分，應駁回發還之聲請，固不待言。就其他未經一併諭知沒收部分，客觀上既與經逾知沒收部分之扣押物，同屬逾期之食品及原料，依其性質是否為案件上有關係一部所及之標的，於全案尚未判決確定前，仍有經上訴而留待由上級審法院為審理調查，甚至另為沒收諭知之需求及可能，應認為有留存之必要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即難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02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松 檀

03 法 官 林 裕 凱

04 法 官 陳 芸 珮

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6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5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王 美 玲